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8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GEORGE MOHAN ZHANG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,2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订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626.7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9 月 5 日